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1號

原告 翁慧雯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聖淵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1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810,1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起訴狀列被告住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說明主張本

(續上頁)

01

	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